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4 -
一、释义	- 4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
第二部分正文	- 7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7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效益	- 8 -
（一）经济效益	- 8 -
（二）社会效益	- 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主体：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23MB07639649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上二工路 46 号

登记机关：呼图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水利

项目建设期：2026 年 7 月—2027 年 7 月

项目类型：在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年供水量 1054.65 万立方米，新建和改造输配水管网 127.23 千米并配套建筑物，新打机井 14 眼。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图壁县城乡供

水一体化（石梯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呼发改投资〔2025〕123号）。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1.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能够实现水源的统一调配与优化配置，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供水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有效降低了管网漏损率，减少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降低供水成本。一体化工程通过整合城乡供水设施，避免了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从而显著降低了供水成本。智慧管控平台的引入实现了运营数据的集中管理，提升了水务企业的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了运营支出。

3.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为农村地区提供了稳定、安全的饮用水，这不仅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还减少了因水质问题引发的疾病，从而降低了医疗支出，间接提升了经济效益。

4.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稳定的供水保障为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农业灌溉、农产品加工等，从而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增长。此外，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也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进一步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1.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通过将城市优质供水管网延伸至农村，使农村居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供水服务，解决了长期以来农村地区水质不达标、供水不稳定等问题，显著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

2.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是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实现了城乡联网供水和水资源共享，缩小了城乡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增强了社会公平感。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定的供水保障不仅满足了农村居民的日常用水需求，还为农村环境卫生改善提供了基础条件。清洁的自来水有助于改善卫生条件，减少水源性疾病的发生，从而提升整体健康水平。

4.增强社会稳定与和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通过解决农村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满意度。通过推进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基础。

5.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为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支撑。通过高质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综上所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在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社会稳定与和谐以及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9884.23 万元，静态总投资 19387.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50%；建设期利息 4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 16.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项目资本金 4884.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6%，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44%，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 15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债券利率按 3.2%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登记托管费为面值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面值的 0.05‰。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45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29559.7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2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33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韩雄辉，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51006；注册会计师江有义，执业证书编号：510100731074。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0000045194389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张雪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2310628619。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3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月" (Jiang Yu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长学" (Ma Changxue).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91) 司律证字第2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江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7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310628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00243024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学攀**

性 别 **男**

身份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7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